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倪竹薇
電話：03-8224500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N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80224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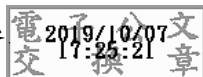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處理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4日總處給字第1080045018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104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函以：「各機關核列160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其月支報酬（含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有低於基本工資之情形者，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明定『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亦比照辦理。」各機關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如低於基本工資，請依上開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8/10/08



1080004422